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4年度「教育學堂講座」各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獎勵申請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30 13:12:04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家長獎勵部分：
 - 1、 各校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於學習護照輒飽A104年度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103及104年度皆參與4場次(合計8場次)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 - 2、 符合「學習典範」獎勵標準者，請勿重複列入「學習楷模」獎勵名單。
 - (二) 學校人員獎勵部分：各校鼓勵學生家長參與104年度教育學堂講座，全年參與家長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者，核敘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(共3人)嘉獎各1次。